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2 页

文号: 株卫医罚〔2025〕8 号

被处罚人: 株洲市中心医院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南路 1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200445178987J

法定代表人: 陈迅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职务: 院长 电话: [REDACTED]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5 年 8 月 19 日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对涉及株洲市中心医院的信访件进行调查核实。发现该医院病历病案号: 1400052, 病程记录未记录患者 2024 年 9 月 16 日入院至 10 月 6 日开展血糖监测 Q6H (一天 4 次) 的诊疗措施及效果; 长期医嘱单第 2 页显示 09 月 26 日 10: 44 上午注射用人白介素-2 200 万单位, 病程记录未记录医嘱更改及理由。经调查核实, 该医院病历病程记录未记录所采取的诊疗措施及效果和未记录医嘱更改及理由。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 《现场笔录》(编号: 20253016) 1 份;
2. 《询问笔录》3 份;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各 1 份;
4. 《授权委托书》1 份;
5. 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6. 信访资料 1 份;
7. 病案号 1400052 住院病历复印件 1 份。

三、行政处罚裁量

该医院病历(病案号 1400052)病程记录未记录所采取的诊疗措施及效果和未记录医嘱更改及理由, 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 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条“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第二十二第一款“病程记录是指继入院记录之后, 对患者病情和诊疗过程所进行的连续性记(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2 页

(接上页)

录。内容包括患者的病情变化情况、重要的辅助检查结果及临床意义、上级医师查房意见、会诊意见、医师分析讨论意见、所采取的诊疗措施及效果、医嘱更改及理由、向患者及其近亲属告知的重要事项等”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应予处罚。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该情形属于从轻情形。经查,该医院2024年、2025年未按照规定填写病历资料受到了株洲卫健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决定给予株洲市中心医院**警告,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00465449360018888)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6号招投标大厦。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